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0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分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涌中路 33 号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雁亚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729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83 %;公司 4 名董事、1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中小批量 HDI 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729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亚平、邹敬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金德发展 公告编号:2010-054号

##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
|--------|------------|----------------------|----------------------|----------------------|
|        | 2010年9月30日 |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 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
| 净利润    | 亏损 130 万元  | 亏损约 185 万元           | -1,147,183.95 元      | -3,327,073.35 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17 元   | -0.03 元              | -0.016 元             | -0.05 元              |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 2010-013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10 月海南遭遇 60 年不遇的强降雨并导致洪水灾害,海南全境 16 个市县、约 273.88 万人受灾,转移受灾群众 41.71 万人,直接损失达 91.4 亿元。海南(自《海南日报》2010 年 10 月 12 日报道)。作为注册地在海南省的上市公司,此次洪灾发生期间本公司陆续接到许多投资者就本公司是否遭到相关损失的询问。

在此,本公司首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长期关心和爱护。其次,本公司经认真核实确认未在本次海南洪灾中遭受经济损失。

为了不起引起投资者不必要的误解,本公司特出具此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次海南洪灾的后续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0-027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水灾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从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到 10 月 9 日,海南岛遭遇连天暴雨,持续的强降雨导致海南大范围发生水灾。经核查,本次水灾未造成公司人员伤亡,也未对公司资产和在建设项目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6

## 内蒙高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10 月 3 日内蒙高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金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本公司分别与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锦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煤炭买卖合同》、《煤炭买卖合同补充协议》,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 22 万吨,合同金额 7172 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锦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交易公平合理,且公司与其他合同煤用户签订的 2010 年买卖合同煤炭价格、煤炭销售价格也高于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本次与各企业签订的电煤销售合同,建立了煤电长期稳定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煤炭销售策略。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蒙高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7

## 内蒙高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10 月 3 日内蒙高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本公司分别与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锦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煤炭买卖合同》、《煤炭买卖合同补充协议》,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 22 万吨,合同金额 7172 万元。

内蒙高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8

## 内蒙高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锦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煤炭买卖合同》、《煤炭买卖合同补充协议》,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 22 万吨,合同金额 7172 万元。本公司所有销售的价格及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2、本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孙金国先生、张志强先生、赵连陟先生、刘欣生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袁良彬先生、郭晓川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4、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锦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交易公平合理,且公司与其他合同煤用户签订的 2010 年买卖合同煤炭价格、煤炭销售价格也高于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本次与各企业签订的电煤销售合同,建立了煤电长期稳定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煤炭销售策略。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非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系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赵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规划装机容量 1800MW,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2X300MW 热电联产机组,公司由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和蓬莱市兴源电力工程有限

内蒙高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13日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 西部矿业  
股票代码: 60116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Newmargin Mining Co., Limited  
住所: P.O.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 Flat D, 31/F, Tower 2, Island Place, 55 Tanner road, HongKong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5179 弄 5 号 103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兴国路 78 号兴国宾馆 3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部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Newmargin | 指 | Newmargin Mining Co., Limited |
| 上海联创      | 指 |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Newmargin 与上海联创               |
| 西部矿业/上市公司 | 指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Newmargin 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Newmargin Mining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P.O.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俞德新  
注册资本: 美元 1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L.R.C. No.:583428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经营范围: 具高潜力或高速增长公司的投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和顾问服务  
通讯地址: Flat D, 31/F, Tower 2, Island Place, 55 Tanner road, HongKong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性别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俞德新 | 董事 | 中国香港 | 男  | 中国香港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二、上海联创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5179 弄 5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872.7909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063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高科技公司的投资,高增长和或具高潜力公司的投资;公司的兼并收购(仅限于涉及投资组合公司的活动);对投资的管理和监督;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和顾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可经营投资)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性别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叶峰          | 董事长 | 中国  | 男  | 中国    | 否              |
| 王义雄         | 董事  | 中国  | 男  | 中国    | 否              |
| Walter Kwak | 董事  | 加拿大 | 男  | 中国香港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海联创持有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362.SZ 2,001.28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8.69%,非该公司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上海联创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Newmargin 和上海联创均将其持有西部矿业的股份委托给上海联创管理,由其全权行使该两家股东对西部矿业的决策权,据此,Newmargin 和上海联创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和筹集资金进行其它项目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Newmargin 持有西部矿业 134,610,000 股,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的 5.6488%,上海联创持有西部矿业 57,690,000 股,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的 2.4209%。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Newmargin 仍持有西部矿业 23,280,000 股,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的 0.9769%,上海联创仍持有西部矿业 49,630,000 股,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的 2.0827%,Newmargin 和上海联创合计持有西部矿业 72,910,000 股,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5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0-022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 2010 年 1-9 月份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及期间的业绩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 201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100-1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30-150%。  
4.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口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24,333.99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8 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行业市场逐步回暖,公司 2010 年 1-9 月份,产品订单及销售情况超过预期,营业利润持续增长。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有关 2010 年 1-9 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 2010-033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或前三季度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 201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披露数增长 6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 亿元  
2.每股收益:0.722 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原因如下:

1、受益于商业模式与企业运营模式转型提升竞争力以及家电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2、产品结构领先策略取得较好的市场效果,以变频三门冰箱、六门冰箱、法式对开门冰箱、卡萨帝变频滚筒洗衣机、无氟变频空调等为代表的引领行业潮流的产品及相关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相应提升;  
3、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办理完成持有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1.93%股权的过户事宜,海尔电器成为青岛海尔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规模相应增长。  
四、其他相关情况  
具体财务数据情况将在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0-25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或前三季度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 201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披露数增长 6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 亿元  
2.每股收益:0.722 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原因如下: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四、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上年 1-9 月受金融危机影响,钢材市场需求低迷,价格大幅下滑;2010 年 1-9 月钢材市场回暖,产品价格虽有波动,但比上年同期有所上涨,同时公司通过调整品种结构,内部挖潜增效,产品盈利水平上升。2010 年三季度钢材价格下降,主要原料价格维持高位,三季度比上年同期业绩下降。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 1-9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2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联化科技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增发”),并经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增发的保荐机构。华融证券指定宋德清先生、顾晓女士担任公

司本次增发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增发的尽职推荐工作及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此,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东北证券签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协议书》,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东北证券对公司 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A 股)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根据公司与华融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华融证券对公司的保荐期间及持续督导期自公司本次增发的申请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时起至公司本次增发完成发行并上市之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同时承担东北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持续督导义务。华融证券指定宋德清先生、顾晓女士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